#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漯河市卫健委

关于印发《〈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行 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区卫健委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:

为严格执行《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涉及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条款,着力做到依法依规,运行有序、阳 光操作,公开透明,更好的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, 根据《漯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〈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 权工作的通知〉》精神,我委经研究制定了《〈漯河市文明 行为促进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》,该裁量标准 已经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准予公开。现将该 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,并提出以下意见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各县区卫健委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应当根据 法律法规、规章,遵循合理、公平公正、过罚相当、处罚与 教育相结合、便于适用的原则,参照本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 罚。
  - 二、本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中, 处罚幅度

范围,包含上、下限本数。

三、本裁量标准由漯河市卫健委法制监督科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裁量标准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各县区卫健委,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在执行本裁量 标准中的意见和建议,请及时与漯河市卫健委法制监督科联 系。



# 《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(试行)

一、违反《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条的行政处罚

**违反条款**: 违反《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条: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,遵守下列规定: (二) 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;

处罚依据:《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,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,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#### 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

#### (一)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

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, 责令改正;

#### (二)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:

- 1、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禁止吸烟场所 吸烟,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以五十元罚款的罚款;
- 2、成年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,首次被发现的,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,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;

#### (三)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:

成年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,第二次被发现的,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的,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;

### (四)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:

成年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,从第三次被发现起,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的,处以二百元罚款;